

标段编号：44039220250526003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仙湖植物园古生物博物馆修缮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3日



一、企业情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联系方式	0755-83516318
主项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通信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情况	共 <u>398</u> 人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所需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企业名称变更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557178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83587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尚斌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郑学军（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尚斌乾（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郑学军（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尚斌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郑学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6384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仙湖植物园

我方参加 仙湖植物园古生物博物馆修缮工程监理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申报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	郑学军	610114196807070531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罗希	441802199304290925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张耿	452730198501050910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黄鹏贤	440506198709080719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杨忠华	21030219780306333X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志武	36243019870913543X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曾宇	210903197901090015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黄瑞庆	450803199710188034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张天刚	530381198505042316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申报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益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皇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申报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申报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主要人员最近一个月社保信息，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 6 月 12 日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罗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希 社保电脑号：641987911 身份证号码：4418021993042909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24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624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624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693.3	4516.64			1282.04	427.39			427.39		116.38	49.28		6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32b86b5b9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2475





杨忠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忠华 社保电脑号：647352906 身份证号码：210302197803063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24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624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8.26	2951	23.61	5.9
2024	06	2624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8.26	2951	23.61	5.9
2024	07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08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09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10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11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12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1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2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3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4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5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合计			9257.88	4516.64			4273.25	1709.3			427.39		146.32	406.93		7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1844fa5b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2475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志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武 社保电脑号：633078553 身份证号码：362430198709135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24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624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624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693.3	4516.64			1282.04	427.39			427.39		116.38	49.28		6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1844fac0e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2475





曾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宇 社保电脑号：801586703 身份证号码：21090319790109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24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624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624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693.3	4516.64			1282.04	427.39			427.39		116.38	49.28		6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18450241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2475





黄瑞庆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瑞庆 社保电脑号：802624054 身份证号码：450803199710188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24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624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624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693.3	4516.64			1282.04	427.39			427.39		116.38	49.28		6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32bb16df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247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张天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天刚 社保电脑号：628643463 身份证号码：530381198505042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24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624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8.26	2951	23.61	5.9
2024	06	2624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8.26	2951	23.61	5.9
2024	07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08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09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10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11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4	12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1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2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3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4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5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合计			9257.88	4516.64			4273.25	1709.3			427.39		176.32		108.93		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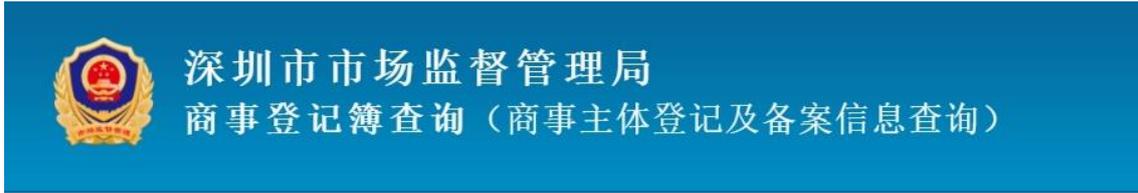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32bccb0c6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注册号:	44030110279446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01-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0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东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皇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8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益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信息打印



二、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监理内容	工程类型
1	马峦山文化空间提升工程(监理)	61.55	2024.3.7	对闲置建筑进行改造再利用,建筑面 3739.7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栋建筑改造、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改造工程
2	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99.8	2023.1.1	建筑面积 5.1 万平米	装修改造工程
3	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项目一期维修改造工程	101.18	2020.7.24	本项目对原山顶公厕、规划展览馆室进行拆除并新建公厕、展馆、室外景观等	改造工程
4	坪山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项目监理 (深圳市金鹏奖)	15.9	2023.1.31	建筑改造面积约 1517.00 平方米,室外广场改造面积约 1140.6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各功能区装饰、给排水、强弱电、消防、通风空调、LED 大屏电子信息系统安装、外立面改造、室外广场改造等	改造工程
5	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综合楼改造及停车场路面提升工程(监理)	14.044	2024.8.21	本项目拟对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综合楼一、二层及会所周边道路和停车场进行提升改造:包含给排水、暖通、弱电、墙面、地面、天花改造;综合楼加固;道路和停车场改造等	改造工程

投标人自认为在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按业绩情况一览表排序顺序审查前 3 项,以提供的监理合同为准)。

注: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价款等)及其他能够体现为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等。(提供的扫描材料清晰可见,同类业绩指公共建筑工程类监理业绩,原件备查)。



1、马峦山文化空间提升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名称：马峦山文化空间提升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监理-[2024]770700001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负责人：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魏鸿盛 18818687490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法定代表人：郑学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康京涛 136026537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马峦山文化空间提升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坪山区坪马线公路三洲田森林公园内(马峦山瀑布东北侧)，三栋闲置建筑建成于 1998 年，本次拟对闲置建筑进行改造再利用，项目用地面积 3803.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39.7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栋建筑改造、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发包范围：①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若有）、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管理等工作(委托人已实施的除外)。②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



修监理，及后续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③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制定监理清单化管理方案及措施，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④本次发包范围不含燃气工程专项监理。

4.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投资性质：政府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暂未批复概算，可研批复投资为 295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未批复概算，可研建安投资为 2459.91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张恩利，身份证号码：422128197408252812，注册号：4401318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整（¥61.555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 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58.6240	2.9312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总计 910 日历天。其中：

- 1.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止，共 / 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际开工之日止，共 / 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180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止，共 730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
- 2.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

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
5068号5楼 大厦28D

邮编：518118

邮编：5180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18214800016

电话：

电话：0755-8351631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012068464@qq.com



2、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监理合同协议

联洲大厦（曾用名：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 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三

建设单位（甲方）：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2016年4月21日签订了《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于2018年8月14日签订了《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一》，并于2021年5月7日签订了《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原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因现场管理需要，需延长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新增监理服务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新增监理服务期限暂定10个月。

第2条 新增监理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新增监理费用收费标准按照附表1内的各岗位取费标准执行，新增监理费用计算则根据实际进场监理人员人数与出勤情况按月计取，监理人员每月实际出勤天数分别满24天（2月）、26天（4、6、9、11月）、27天（1、3、5、7、8、10、12月）即按整月计算监理费（不满上述天数的，则按以下公式进行折算：相应监理岗位人员每月的监理酬金/24（2月）或26（4、6、9、11月）或27（1、3、5、7、8、10、12月）*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若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可休息，不扣除监理费。

2.2 此次新增监理费用金额暂定为¥731,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元整，含税6%，税额【¥41377.36】，不含税价【¥689622.64】），支付方式为按季度全额支付监理费（此为预估总费用，实际结算以2.1条计算为准）。



2.3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变更（后续简称“税率变更”），对于税率变更前本协议已履行部分，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开票并结算；对于税率变更后本协议履行的部分（即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在税率变更之后的部分），在本协议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总价，且本协议继续履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乙方纳税及开票的不合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税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2.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决定是否：（1）新增/减少监理人数；（2）提前或延期结束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新增监理服务。甲方决定调整监理人数、或者提前或延期结束监理服务的，依据本补充协议及附表 1 约定的监理费计收方式，结合乙方实际提供监理服务的人月数进行结算。

第 3 条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3.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原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履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 1：联洲大厦（原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监理费用岗位单价明细

附件 2：《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周北先 (公章)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联洲大厦（曾用名：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 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四

建设单位（甲方）：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2016年4月21日签订了《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于2018年8月14日签订了《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一》，于2021年5月7日签订了《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二》，并于2023年2月14日签订了《联洲大厦（曾用名：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三》（以下统称“原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因现场管理需要，需延长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新增监理服务期限

自2023年11月1日起，新增监理服务期限暂定5个月。如前述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据实结算。

第2条 新增监理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新增监理费用收费标准按照附表1内的各岗位取费标准执行，新增监理费用计算则根据实际进场监理人员人数与出勤情况按月计取，监理人员每月实际出勤天数分别满24天（2月）、26天（4、6、9、11月）、27天（1、3、5、7、8、10、12月）即按整月计算监理费（不满上述天数的，则按以下公式进行折算：相应监理岗位人员每月的监理酬金/24（2月）或26（4、6、9、11月）或27（1、3、5、7、8、10、12月）* 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若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可休息，不扣除监理费。



2.2 此次新增监理费用金额暂定为¥26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元整，含税6%，税额【¥15,113.21】元，不含税价【¥251,886.79】元），支付方式为按季度全额支付监理费（此为预估总费用，实际结算以2.1条计算为准）。

2.3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变更（后续简称“税率变更”），对于税率变更前本协议已履行部分，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开票并结算；对于税率变更后本协议履行的部分（即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在税率变更之后的部分），在本协议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总价，且本协议继续履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乙方纳税及开票的不合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税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2.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决定是否：（1）新增/减少监理人数；（2）提前或延期结束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新增监理服务。甲方决定调整监理人数、或者提前或延期结束监理服务的，依据本补充协议及附表1约定的监理费计收方式，结合乙方实际提供监理服务的人月数进行结算。

第3条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3.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原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履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1：联洲大厦（原普联大厦（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监理费用岗位单价明细



附件 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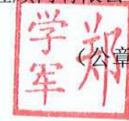


签约代表:

甘甜甜 *黄松*
2024.1.31

日期:

乙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2024.1.29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与高新中三道交汇处 东北地块	建筑面积	51000m ²	工程造价	79653178.09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27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1-440305-04-01-29713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197		
建设单位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权
副组长	赵海映、张重阳、余振林、范晓刚
组员	杨浩、肖红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启有	刘玉祥、李欣、戴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鑫	钟子亿、邓文龙、曾强青
工程质控资料	刘凯	申智勇、郑墩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海映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海映
2	郑启有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郑启有
3	王鑫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王鑫
4	范晓刚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晓刚
5	张重阳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张重阳
6	刘玉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玉祥
7	钟子亿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钟子亿
8	刘凯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凯
9	余振林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余振林
10	杨浩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杨浩
11	肖红球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肖红球
12	陈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经理		陈巍
13	李欣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欣
14	戴宇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宇
15	曾强青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曾强青
16	邓文龙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文龙
17	郑墩远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墩远
18	申智勇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申智勇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维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维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林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3、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项目一期维修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SZGGKF-002-201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项目一期维修改造工程（“小平与深圳”陈列展）
工程名称：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项目一期维修改造工程（“小平与深圳”陈列展）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山公园内
发包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8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项目一期维修改造工程(“小平与深圳”陈列展) 监理 ;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山公园内 ;

3. 工程规模: 选址莲花山公园,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项目一期维修改造工程(“小平与深圳”陈列展)位于福田区莲花山公园。项目包括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其中室内240平方米)及周边环境提升。为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中宣〔2015〕9号)、省委宣传部《关于创建广东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广场)的通知》(粤宣明电〔2015〕36号)精神,市委宣传部根据工作安排,拟将莲花公园打造为以“改革开放”为主题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

项目以“邓小平与深圳”为主题,以VR展示、图片展示、实物展示、交互设计展示为主,综合应用各类展示新技术,秉承“互动、智能、丰富、真实”理念,按照“传承经验、补齐短板、优势综合”的思路,努力建成符合时代精神,充分展示内容,引领未来技术的新时代主题展示园。;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总概算229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吕绍斌，身份证号码：420203196311104110，注册号：4401564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434600.00 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前期阶段服务酬金	/	1.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	40.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80%	32.344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20%	8.086	根据履约 评价结果 计取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1.82	/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80%，A2=A*2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0.9，C=A*3%。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计算式：以工程概算投资额为取费基数方式，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40.43万元，施工阶段绩效监理费方案：基本监理费80%，绩效监理费用20%。

六、期限

- 前阶段监理期限：预计105日历天，自2018年1月15日始，至2018年4月29日止。
-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185日历天，自2018年4月30日始，至2018年10月31日止。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2年。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委托人 壹 份，监理人 壹 份；副本 拾 份，委托人 陆 份，监理人 肆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理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16318

传真：0755-835156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帐号：44201508000052522534

邮政编码：518009



正本

合同编号：SZGGKF-002-2018-B1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
合同名称：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项目一期维修改造工程（“小平与深圳”陈列展）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山公园内
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5 月签订了就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项目一期维修改造工程（“小平与深圳”陈列展）监理项目签订了《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ZGGKF-002-2018）（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签约酬金暂定价为 43.46 万元。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和中心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深开招[2019]36号），同意根据市发改委员会批复的总概算和已签订的原合同结算原则进行签订补充协议。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内容

本项目因建设内容增加、建设规模扩大以及工程建安费基数调整的原因，按照原合同结算原则，在原合同价基础上增加监理费造价 57.72 万元。在原合同价基础上增加建设内容如下：展馆建筑面积增加、山顶公厕改建及周边景观环境提升等内容。

二、合同价款调整

1、币种：人民币

2、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价的基础上增加合同金额，补充协议合同价暂定为 57.72 万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

3、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将作为双方最



终结算的依据，双方均应无条件执行。

三、支付方式

补充协议支付款需完成合同结算，待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后才可办理支付，乙方对此表示理解。

四、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五份，乙方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附件： 第三方造价咨询的补充协议预算编制报告书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监理人（公章）：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

大厦28D

法定代表人：

高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516318 0753-83516318

传真：

传真：0755-86515633 0753-835156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080000525225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9

2020.7.24



报告编号：2018300002

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项目一期维修改造工程 （“小平与深圳”陈列展） 监理费补充协议预算编制报告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造价：(小写)：¥577200.00 元

(大写)：伍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344000594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李宝荣

编制人：



复核人：



完成时间：2020年07月13日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29952168 传真：2995231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71区创业二路361号二楼 网址：<http://www.jxc.cn> E-mail：szjxc@jxc.cn



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项目一期维修改造工程 (“小平与深圳”陈列展) 监理费补充协议预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位于深圳市莲花山山顶，本项目对原山顶公厕、规划展览馆室进行拆除并新建公厕、展馆、室外景观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2761.44 平方米，其中，公厕地上 1 层，局部地下室 1 层，建筑高度 4.55 米，建筑面积 1609.76 平方米，功能设置为：男女厕、母婴室、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休息长廊、观景平台、工具间、设备间等。展馆地上 1 层，局部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5.22 米，建筑面积 1151.68 平方米，功能设置为：展厅、贵宾厅、卫生间、茶水间、值班室、新风机房等。绿色建筑等级为二星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室外工程为公厕及展馆周边环境提升改造，总改造面积 11158 平方米，其中景观改造面积 2935 平方米，绿化面积 8223 平方米。其他工程包括临时厕所建设管理、五彩石雕塑迁移、管线迁改工作。

二、编制依据：

- 1、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特色主题公园建设和市属公园品质提升项目立项的请示。
- 2、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八十八次），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8 日。
- 3、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项目一期维修改造工程（“小平与深圳”陈列展）监理合同；
- 4、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处理表（办文编号.B201902521）；
- 5、中心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深开招[2019]36 号）；



6、深发改（2019）1016号关于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7、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调整监理费用的函，2019年10月29日。

三、补充协议背景说明：

本项目为EPC总承包合同，根据市城管局文件本项目投资匡算金额为2290万元，且招标时并无概算批复文件。原监理合同工程范围为展馆改造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其中室内面积240平方米）及周边环境提升。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原方案基础上增加建设内容如下：展馆拆除重建，建筑面积增加851.68平方米；新增山顶公厕，建筑面积1609.76平方米；周边景观环境改造提升面积增加至11158平方米，增加其他工程如临时厕所建设管理、五彩石雕塑迁移、管线迁改工作等。

原监理合同暂定金额为43.46万元，其计费额为2290万元（投资匡算金额），本项目概算申报时将已签订的各项合同也一并提交，概算批复内监理费为43.46万元。根据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

“监理酬金为前期阶段（若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和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的总和。监理酬金的合同价和结算价均以批复概算的监理费为控制上限。”因此若按照以上合同条款解释，监理费结算价即为概算批复价。

监理单位对按照概算批复金额（43.46万元）结算有异议，并提出调整本项目监理费用的申请。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处理表（办文编号.B201902521）批示意见，以及中心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同意增加监理费用补充协议。

四、费用计算说明：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额551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额4801.50万元；



施工阶段基本监理费的计算： $78.1 + (120.8 - 78.1) \div (5000 - 3000) \times (4801.5 - 3000) = 116.56$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比例 5%，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则施工阶段调整系数后监理费计算： $116.56 \text{ 万元} \times (1 - 5\%) \times 1.0 \times 0.85 = 94.12$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保修系数 5%，保修工作量调整系数 0.9，则保修阶段的监理费计算： $94.12 \text{ 万元} \times 5\% \times 0.9 = 4.24$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前期阶段监理费系数 3%，则前期阶段的监理费计算： $94.12 \text{ 万元} \times 3\% = 2.82$ 万元；

监理费合计（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前期阶段）： $94.12 \text{ 万元} + 4.24 \text{ 万元} + 2.82 \text{ 万元} = 101.18$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见附表；

原监理合同签订合同金额为 43.46 万元；

则监理费补充协议预算金额为： $101.18 \text{ 万元} - 43.46 \text{ 万元} = 57.72$ 万元。

五、该工程监理费补充协议预算金额为：5772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六、其他说明：

- 1、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2]

工程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项目一期
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2

工程名称	深圳改革开放主题公园项目一期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莲花山公园山顶主峰	建筑面积	2761.44m ²	工程造价	4712.42764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3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鸽鸽减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 杰
副组长	吴结明
组员	蓝伟根、王龙、李道远、柳薇、迺浩、马越、吕绍斌、于海龙、潘启钊、吴贵斌、张继伟、彭林锋、肖旭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刘 杰	蓝伟根、吴结明、李道远、柳薇、迺浩、马越、吕绍斌、潘启钊、肖旭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 杰	吴结明、王龙、李道远、吕绍斌、于海龙、迺浩、柳薇、吴贵斌、马越
室外工程	吴结明	王龙、李道远、柳薇、迺浩、马越、吕绍斌、于海龙、张继伟
工程质控资料	吴结明	王龙、于海龙、张继伟、彭林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010121

各分部工程已按图施工完成，均验收合格。
并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18.1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吴结明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1日

* GD-E1-914/6 *



4、坪山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

10.

正本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坪山区
240310

市中行

合同名称：坪山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项目一—监理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监理-[2022]6752000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负责人: 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郑建辉 15919435925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621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法定代表人: 郑学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康京涛 136026537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坪山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项目监理
- 2.工程地点: 坪山区
-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马峦街道香江花园 1 号楼裙楼,建筑改造面积约 1517.00 平方米,室外广场改造面积约 1140.6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各功能区装饰、给排水、强弱电、消防、通风空调、LED 大屏电子信息系统安装、外立面改造、室外广场改造等。

委托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 4.工程类别: 装修改造 工程等级: /
-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 6.工程可研投资额: 900.58 万元, 其中委托部分工程可研批复建安投资额: 735.06 万元
-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补充条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8.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9.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投标人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计划表,监理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筑工务署(监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刘巍,身份证号码:430721198505232517,注册号:4401578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含税酬金合计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肆元整(¥159374.00),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5.1785	0.758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初步预计总期限约 861 日历天,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其中:



- 1.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初步预计约 131 日历天,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 5.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共 730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 2023年01月31日。
- 2.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5楼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邮编: 518118

邮编: 5180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

账号:

账号: 660000018214800016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坪山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香江花园裙楼1号楼	建筑面积	建筑改造: 1524m ² 室外改造: 860m ²	工程造价 608.54 5663万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三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PS(施工备案)-2023002	
使用单位	区政协机关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佳
副组长	何小军、郑建辉、刘永程、刘巍、阎焱
组员	陈贝欣、周慧、谢盟、何嘉伟、陈嘉铭、黄炜鹏、高品、焦义华、晏明、徐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治兰	吴貽武、郑宁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灶升	郑海洋、陈汉强
工程质控资料	刘国强	黄凤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臣	坪山区工务署			
2	蔡斌	区政协机关			
3	何松	坪山区工务署			
4	刘可雄	坪山区工务署			
5	周慧	坪山区工务署			
6	刘建坤	坪山区工务署			
7	何嘉伟	坪山区工务署			
8	袁山	坪山区工务署			
9	阎森	中建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陈嘉铭	坪山区工务署			
11	刘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12	徐钊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		
13	晏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		
14	李治兰	建安置业	项目经理		
15	吴晓	建安置业	现场负责人		
16	陈建	建安置业	现场管理		
17	刘松	——	材料员		
18	张波河	——	材料员		
19	谢盟	坪山区工务署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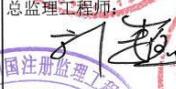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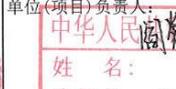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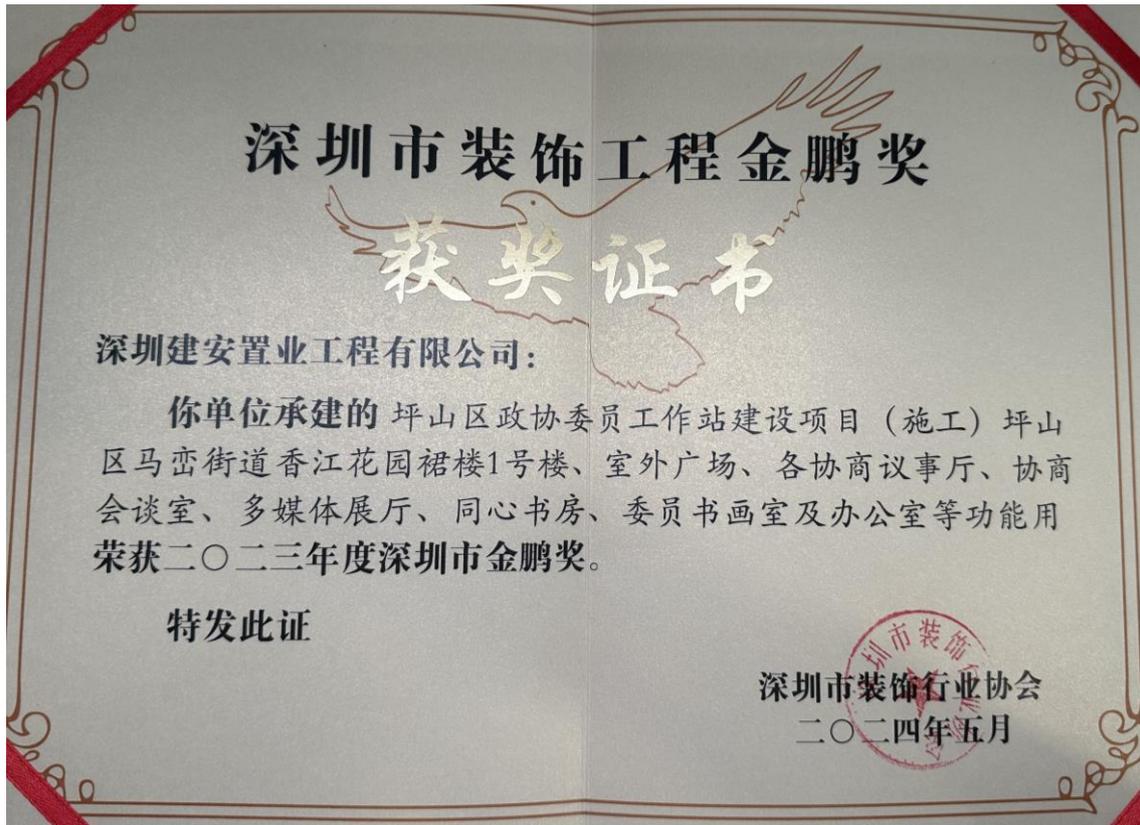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阎焱 注册号: 1100752-063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	





获奖证书





5、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综合楼改造及停车场路面提升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综合楼改造及
停车场路面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岗体育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代 建 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体育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发包人（即委托人）为深圳市龙岗体育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综合楼改造及停车场路面提升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的相关约定，由代建人在本合同中代行发包人职责，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综合楼改造及停车场路面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对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综合楼一、二层及会所周边道路和停车场进行提升改造；包含给排水、暖通、弱电、墙面、地面、天花改造；综合楼加固；道路和停车场改造等，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Ⅰ
5. 投资性质：国有 100%
6. 工程投资额估算：718.42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件；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录：

-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洁从业合同
2. 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4. 监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刘巍，身份证号码：430721198505232517，注册号：4401578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拾肆万零肆佰肆拾元整（¥ 140440 元）。

六、监理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总计 日历天。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工程监理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其中：

1. 决策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1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代建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体育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2024年 8 月 27 日

朱俊



代建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城市花园会所 三层

日期：2024年 8 月 22 日

李杰



监理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73010122002117889

日期：2024年 8 月 21 日

郑学军





三、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项目类型
1	笋岗街道 H301-0036 宗地土 地整备安置房建设 工程监理	深圳市罗湖区建 筑工务署	优秀	2025.1	房屋建筑工程
2	极目科技园	东莞极目机器有 限公司	良好	2024.8.30	房屋建筑工程
3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 院二期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 筑工务署	良好	2024.7	房屋建筑工程

提供近一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履约评价签字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监理类项目履约评价，最多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履约评价证明需体现出评价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须加盖甲方公章）。提供的履约评价资料未体现上述履约评价等级的，不予认可。

证明资料：

（1）经加盖业主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须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各方签章等主要信息）。



1、笋岗街道 H3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监理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书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开展我署笋岗街道 H3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监理，期间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工作成效显著，服务质量满意，我署对本合同 2024 年度履约评价为优。

特此表扬，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月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

合同编号 :

笋岗安置 2001/003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 笋岗街道 H3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
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笋岗街道 H3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工程规模: 项目选址位于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侧,在笋岗片区 01-10 地块中的 01 子地块建设春笋楼回迁安置用房以及罗湖区学校红线内教师宿舍楼外迁工作储备预留用房,用地面积 411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地下 3 层、地上 37 层的安置房及室外配套,总建筑面积 3644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6300 平方米,地下 10140 平方米,共 366 户,地上为商业、住宅、片区汇聚机房、物业用房、消防控制室、临时垃圾房、人防报警间等,地下为消防水池、机房、设备用房及车库等。

4.工程类别: 建筑工程。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 21535.22 万元。

7.其它: 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以专用条件 1.2.2 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王友建, 身份证号码: 420203196307093316, 注册号: 4400374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9条补充条款第9.4条《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的计取,本工程监理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叁仟肆佰零捌元整(¥3353408.00元)。

实际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收费+保修阶段监理收费
=3193722.00元+159686.00元=3353408.00元(暂定价)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年10月27日 起至 2027年10月17日 止,总计 1452 日历天。其中:

1.决策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2.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3.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4.施工阶段:自 2023年10月27日 起(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至 2025年10月17日 止,共 722 日历天;

5.保修阶段:自 2025年10月18日 起(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 2027年10月17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设备监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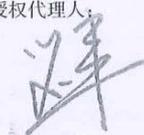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7日。

2.订立地点: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9楼。

3.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七 份。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受托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9楼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邮编:		邮编:	518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
账号:		账号:	660000018214800016
电话:		电话:	0755-83516318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012068464@qq.com



2、极目科技园

东莞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履约第 2 阶段评分表

工程名称		极目科技园 1 号能源楼, 2~4 号厂房, 5 号丙类仓库, 6 号食堂, 7 号能源楼, 8~10 号厂房, 11 号地下室, 12~19 号宿舍, 20~21 号员工服务用房, 22 号更衣室, 23 号地下室, 24~25 号门卫房, 26 号丙类仓库, 27 号空压机房, 28~29 号甲类仓库, 30 号废水检测站, 31 号厂房, 32 号门卫房		被评价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次评定属		第 2 阶段评分属:		本阶段实际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24			
1	人员数量要求	4	良好 4 分	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4
			合格 2 分	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 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不合格 0 分	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8	良好 8 分	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7
			合格 6 分	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合格 0 分	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3	项目总监要求	8	良好 8 分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合格 6 分	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	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该总监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4	人员到位和变更要求	4	良好 4 分	总监、监理人员的人员到位良好, 相关人员变更能及时履行相关手续。	4
			合格 2 分	总监、监理人员基本能够做到人员到位, 相关人员变更能够履行相关手续。	
			不合格 0 分	总监、监理人员经常不到位, 相关人员变更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手续。	
二	履约质量	48			
5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6	良好 6 分	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 3 分	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工程质量控制	9	良好 9 分	监理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 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合格 6 分	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 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不合格 0 分	监理质量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 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9	良好 9 分	监理安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 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8
			合格 6 分	监理安全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 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不合格 0 分	监理安全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 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8	工程投资控制	6	良好 6 分	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 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 5% (不含 5%)	4
			合格 3 分	基本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 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5%-10%之间 (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 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10%以上 (含 10%)	
9	合同管理	6	良好 6 分	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5
			合格 3 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10	资料管理	6	良好 6 分	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 (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 的管理工作	4
			合格 3 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 (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 的管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 (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 的管理工作	
11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6	良好 6 分	由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监理单位的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进行评价, 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 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 5% (不含 5%)	6
			合格 3 分	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 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之间 (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 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10%以上 (含 10%)	
三 进度控制		10			
12	进度控制	10	良好 10 分	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10
			合格 6 分	基本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延后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13	配合情况	8	良好 8 分	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4
			合格 5 分	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14	检验设备的配置	6	良好 6 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5
			合格 3 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	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15	诚信情况	4	良好 4 分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 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4
			合格 3 分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 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 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计		100			87
单位工程分阶段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5-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4分及以下)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PO-20230525-03B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东莞极目机器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极目科技园1号能源楼, 2~4号厂房, 5号丙类仓库, 6号食堂, 7号能源楼, 8~10号厂房, 11号地下室, 12~19号宿舍, 20~21号员工服务用房, 22号更衣室, 23号地下室, 24~25号门卫房, 26号丙类仓库, 27号空压机房, 28~29号甲类仓库, 30号废水检测站、31号厂房, 32号能源楼;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蛟坪大道北侧;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共32栋楼, 用地面积为599982.08m², 总建筑面积为843010.61m², 其中1~30#单体总建筑面积为757318.71m²。名称1号能源楼(地下1层、地上3层, 建筑面积为42720.16m²)、2号厂房(地下1层、地上3层, 建筑面积为73691.94m²)、3号厂房(地下1层、地上3层, 建筑面积为73447.9m²)、4号厂房(地上6层, 建筑面积为41318.67m²)、5号丙类仓库(地上3层, 建筑面积为10433.54m²)、6号食堂(地上3层, 建筑面积为21790.77m²)、7号能源楼(地下1层、地上3层, 建筑面积为42696.96m²)、8号厂房(地下1层、地上3层, 建筑面积为73388.37m²)、9号厂房(地下1层、地上3层, 建筑面积为73443.99m²)、10号厂房(地上6层, 建筑面积为41318.67m²)、11号地下室(地下1层, 建筑面积为96199.82m²)、12号宿舍(地上17层, 建筑面积为13392.47m²)、13号宿舍(地上17层, 建筑面积为13392.56m²)、14号宿舍(地上17层, 建筑面积为13393.16m²)、15号宿舍(地上17层, 建筑面积为13391.95m²)、16号宿舍(地上17层, 建筑面积为13399m²)、17号宿舍(地上17层, 建筑面积为13407.96m²)、18号宿舍(地上17层, 建筑面积为13414.03m²)、19号宿舍(地上17层, 建筑面积为13500.29m²)、20号员工服务用房(地上2层, 建筑面积为848.1m²)、21号员工服务用房(地上2层, 建筑面积为1056.04m²)、22号更衣室(地上1层, 建筑面积为246.04m²)、



23号地下室（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41913.56m²）、24号门卫房（地上1层，建筑面积为69.65m²）、25号门卫房（地上1层，建筑面积为105.27m²）、26号丙类仓库（地上3层，建筑面积为12820.18m²）、27号空压机房（地上2层，建筑面积为831.41m²）、28号甲类仓库（地上1层，建筑面积为775.01m²）、29号甲类仓库（地上1层，建筑面积为775.01m²）、30号废水检测站（地下1层、地上1层，建筑面积为136.23m²）、31号厂房（地下1层、地上3层，建筑面积为73667.67m²）、32号能源楼（地上3层，建筑面积为12024.23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田宏伟，身份证号码：220202198312202711，注册号：4402331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柒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70965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70965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政编码: 523808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话: 0755-83516318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301206846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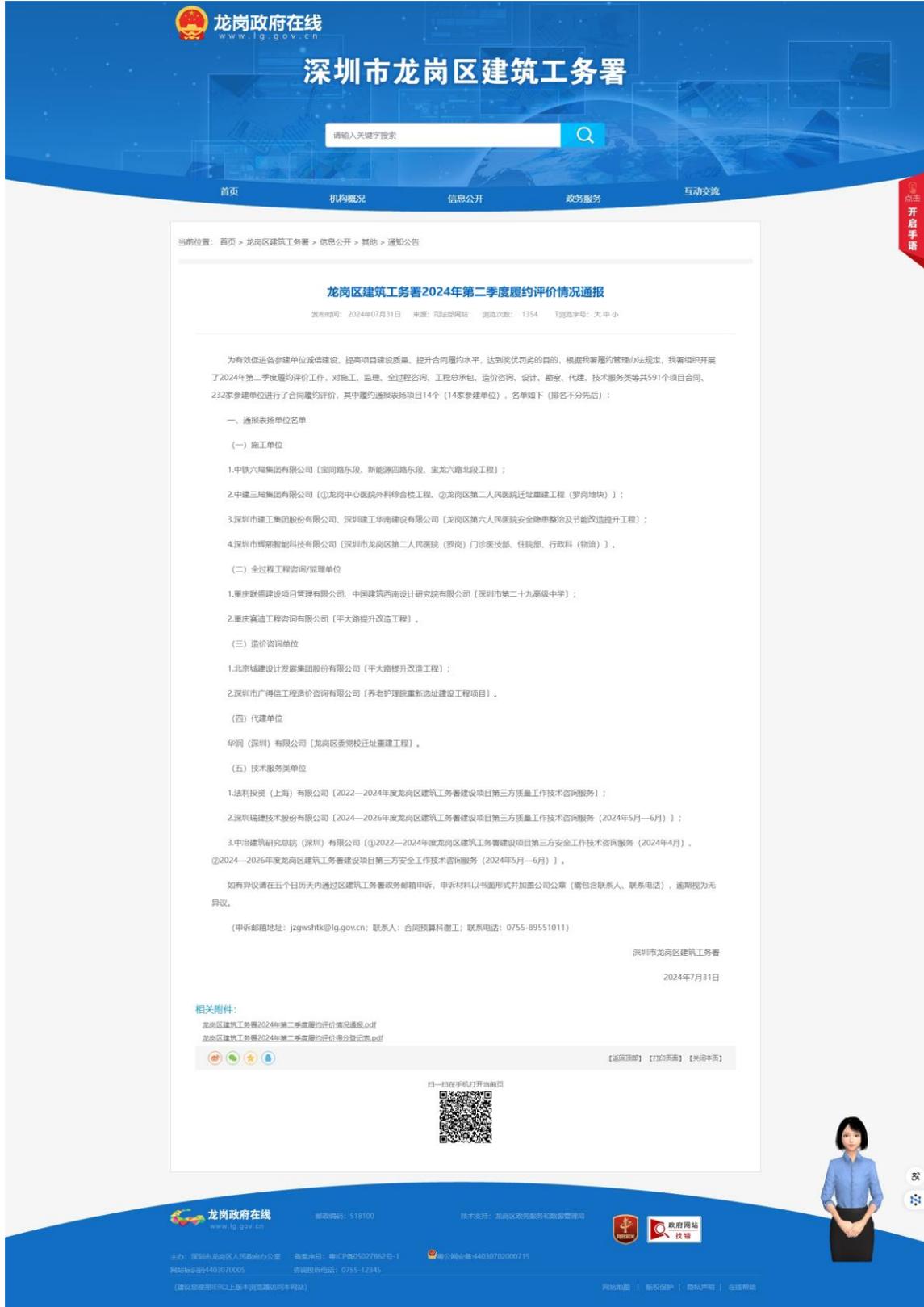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3、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查询链接：

https://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1476456.html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2024年07月31日 来源：司法部网站 浏览次数：1354 浏览字号：大 中 小

为有效促进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591个项目合同、232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14个（14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1.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宝岗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标段工程】；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①龙岗区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②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工华南建设有限公司【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及节能改造提升工程】；
4. 深圳市辉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物流）】。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单位

1.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2. 重庆普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三) 造价咨询单位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2. 深圳市广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项目】。

(四)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五) 技术服务类单位

1.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2.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2024年5月—6月）】；
3. 中治建筑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①2022—2024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2024年4月）、②2024—2026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2024年5月—6月）】。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日历天内通过建筑工务署政务邮箱申诉，申诉材料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视为无异议。

(申诉邮箱地址：jzgwshk@lg.gov.cn；联系人：合同预算科董工；联系电话：0755-8955101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7月31日

相关附件：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pdf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得分汇总表.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518100 技术支持：龙岗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主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编号：粤ICP备05027862号-1
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 粤公网安备：0755-12345
【建议您在微信上打开浏览访问本网站】

网站地图 | 隐私保护 | 联系我们 | 在线留言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52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监理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7.57
5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7.72
54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监理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2.07
55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	监理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5.58
56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监理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88.27
57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	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0.70
58	龙岗中心医院核医学综合楼直线加速器机房建设及配套功能用房装修工程	监理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5.40
59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	监理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46
60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监理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8.04
61	龙岗区RWB（新营区）建设工程	监理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0.00
62	龙岗区救助站过渡用房改造工程	监理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2.00
63	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	监理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91
64	平湖粮食储备库配套大米加工厂建设项目	监理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5.00



监理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JL-1375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3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3. 工程规模：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与康明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58482.92 平方米（一期用地 29788.88 平方米，二期用地 28694.04 平方米），现状建筑面积 31551.62 平方米，编制床位 250 张。本次利用二期用地对其扩建，扩建后总床位 1300 张，其中医疗床位 600 张，养老床位 700 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建筑物 222.35 平方米，保留建筑物 31329.27 平方米（地上 24816.77 平方米，地下 6512.50 平方米，现有停车位 140 个），本次新建建筑面积 131250.18 平方米，其中医疗部分新增建筑面积 86263.18 平方米，养老部分建筑面积 44987 平方米。扩建后 600 张医疗床位总建筑面积 117592.45 平方米，包括：七项设施 60000 平方米、科研用房 4224 平方米、教学用房 7200 平方米、健康体检用房 1400 平方米、夜间值班宿舍 3072 平方米、风雨连廊 3096.45 平方米、架空层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含人防）30100 平方米、人防中心医院 4500 平方米，设地下停车位 840 个、充电桩 252 个；700 张养老床位总建筑面积 44987 平方米，包括：老人用房 25048 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 894 平方米、附属用房 2903 平方米、架空层 5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含人防）14700 平方米，设地下停车位 420 个、充电桩 126 个。扩建后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总建筑面积 162579.45 平方米。项目投资匡算 119700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19700 万元（暂定）；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7730 万元（暂定）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姓名: 李道远,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6810105230, 注册号: 4400374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壹仟陆佰捌拾万零壹仟玖佰元整 (¥168019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600.18	80.01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 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止, 总计 292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止, 共 219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7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内。
3.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委托入拾份、监理人肆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张之飞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44201508000052522534
传真：
电子邮箱：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经办人：高立海



四、总监资历

姓名	张耿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730198501050910	手机号码	13798530935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3月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4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45020769			
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项目EF组团	1020.95 万元	2021.9.15-2024.4.10	已完工	合格
<p>(1) 业绩：投标人自认为在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监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情况（不超过2项，若超过2项，按业绩情况一览表排序顺序审查前2项，以提供的监理合同为准）。</p> <p>注：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价款、项目总监等）及其他能够体现为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等。（提供的扫描材料清晰可见，同类业绩指公共建筑工程类监理业绩，原件备查）。</p> <p>(2) 职称证书：提供总监的职称证书扫描件。</p>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2日
- 2025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张耿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5年01月05日

注册编号 : 45020769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4月14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 :  张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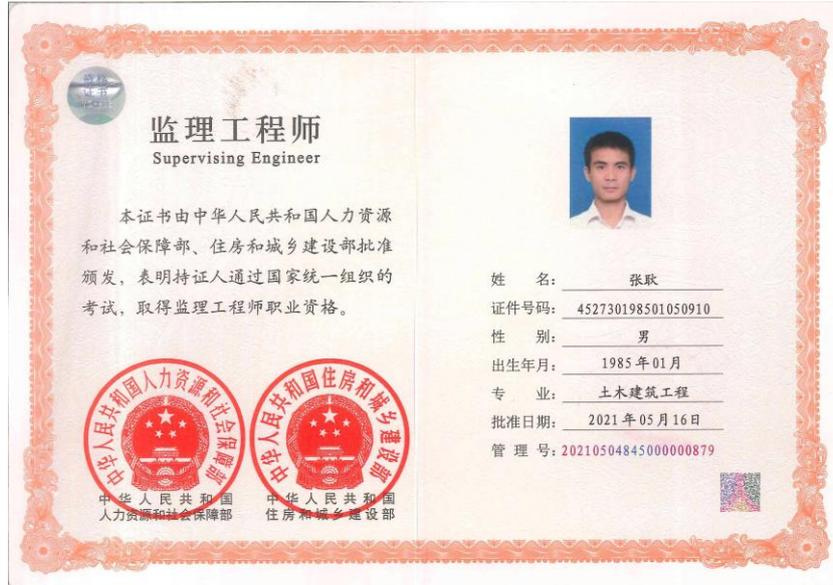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 2025.3.30

发证日期 : 2025年02月08日





资格证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耿 社保电脑号：644297352 身份证号码：452730198501050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24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624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624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6247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8	5.04
2025	04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8	5.04
2025	05	26247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8	5.04
合计			8693.3	4516.64			1282.04	427.39			427.39		116.88	49.28		62.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32b8a2d0d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24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文件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项目 EF 组团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8004051-PPA-00077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研发项目EF组团
主体阶段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甲 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V4.0

合同编号：8004051-PPA-000773

1. 引言

1.1 项目名称：上海青浦研发项目（EF 组团）

1.2 项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

本合同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业主”）与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就上海青浦项目 EF 组团主体阶段监理顾问服务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由乙方承担该项目监理全部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描述双方工作范围、责任及义务之唯一法律依据。

2. 监理工程概况

2.1 监理服务阶段：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到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
的监理。

2.2 工程规模：EF 组团合计约 44.5 万平米，其中 E 区组团总建筑面积 221567
平米，F 区组团 223516 平米。

3. 监理任务、范围、内容

3.1.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
作，全面维护甲方委托项目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技术、经济、法律
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甲方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3.2. 监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3.3.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乙方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甲方及顾问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抽查工程量清单）；提供审核
意见。

(2) 就专业分工和工程界面划分提供专业书面意见。



V4.0

合同编号: 8004051-PPA-000773

(3) 督促承包商回访、监督整改销项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4. 监理期限

- 4.1. 监理期限为项目建设全过程。
- 4.2. 监理启始及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工期暂定为 30 个月，开工前乙方应甲方的需要提供的服务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服务期限内。监理工作时间实行六天工作制，按照每周工作 6 天计算。详见附件三。
- 4.3. 监理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程保修期完成。

5. 合同费用

乙方愿意以人民币 壹仟零贰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10,209,500.00）承担本顾问服务项目（总价封顶，按照实际使用人月数结算监理费）。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监理人员及级别	人月模型数	单价（元/月）	小计（元）
1	总监	29	26000	754000.00
2	副总监	59	22000	1298000.00
3	监理工程师	377	14500	5466500.00
4	监理员	207	13000	2691000.00
合计（元）				10209500.00

- 5.1. 乙方项目监理人员实发工资费用，包括：各级别人员实发工资（包括各种补贴，如工地补贴等）。
- 5.2. 乙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用包括：按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项目组员工社会保险（公司承担部分）、其它保险（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各种基金）、间接费用（含专业检测、测量设备、办公费用、日常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通讯费、交通费等），以及公司利润及税金（增值税、附加税及所得税等）、参加甲方要求的各种会议及完善政府招标合同备案手续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发生的费用。
- 5.3. 甲方只负责提供监理的现场办公场所，其余全部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监理人员的食、宿、用车及提供监理服务所必备的设备、设施等；如出现工期延期，监理单位需要在保证监理工作质量的前提下



V4.0

合同编号: 8004051-PPA-000773

13.7. 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3.8.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方提出额外服务或变更需求,必须由甲方下发正式业主指令或变更指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对此不予计价结算。

1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条款依据甲方所在地法律拟定,若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应且只能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15. 合同附件

- 15.1. 附件一: 监理团队人员简历
- 15.2. 附件二: 监理与华为质量专员重点工作界面区分
- 15.3. 附件三: 基建监理诚信承诺书
- 15.4. 附件四: 基建监理诚信承诺书执行细则
- 15.5. 附件五: 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和报送工作中的职责
- 15.6. 附件六: 工程监理工作质量评价办法

甲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1.8.10

日期: 2021.8.18



施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编号 310118202109140107</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p>  <p>发证机关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4日</p>		<table border="1">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华为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E组团）（地库）</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上海市青浦区05-05地块</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132016.32</td></tr> <tr><td>合同工期</td><td>914日历天</td><td>合同价格 141501.92588万元</td></tr> <tr><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建单位</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 张恩</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 周友谊</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 范振江</td></tr> <tr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d>总监理工程师 张耿</td></tr> <tr><td>工程总承包单位</td><td></td><td>项目经理</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0020 F0384D0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20-310118-39-03-00730331011819220382120201D3101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照标识牌号：002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按照幕墙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3、该项目为全装修工程。</td></tr> </table> <p>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证据。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E组团）（地库）		建设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05-05地块		建设规模	132016.32		合同工期	914日历天	合同价格 141501.9258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恩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友谊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振江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耿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0020 F0384D0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20-310118-39-03-00730331011819220382120201D3101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照标识牌号：002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按照幕墙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3、该项目为全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E组团）（地库）																																						
建设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05-05地块																																						
建设规模	132016.32																																						
合同工期	914日历天	合同价格 141501.9258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恩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友谊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振江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耿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0020 F0384D0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20-310118-39-03-00730331011819220382120201D3101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照标识牌号：002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按照幕墙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3、该项目为全装修工程。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编号 310118202109140207</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p>  <p>发证机关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4日</p>		<table border="1">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华为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F组团）（地库）</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上海市青浦区05-05地块</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93199.39</td></tr> <tr><td>合同工期</td><td>914日历天</td><td>合同价格 183595.8441万元</td></tr> <tr><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建单位</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 张恩</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 周友谊</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 詹泽耀</td></tr> <tr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d>总监理工程师 张耿</td></tr> <tr><td>工程总承包单位</td><td></td><td>项目经理</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0020 F0384D0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20-310118-39-03-00730331011819220382120201D3101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照标识牌号：002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按照幕墙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3、该项目为全装修工程。</td></tr> </table> <p>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证据。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F组团）（地库）		建设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05-05地块		建设规模	93199.39		合同工期	914日历天	合同价格 183595.844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恩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友谊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詹泽耀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耿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0020 F0384D0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20-310118-39-03-00730331011819220382120201D3101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照标识牌号：002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按照幕墙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3、该项目为全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F组团）（地库）																																						
建设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05-05地块																																						
建设规模	93199.39																																						
合同工期	914日历天	合同价格 183595.844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恩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友谊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詹泽耀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耿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0020 F0384D0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20-310118-39-03-00730331011819220382120201D3101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照标识牌号：002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按照幕墙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3、该项目为全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182021102601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E组团）主体		
建设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05-05地块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106557.43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914日历天	合同价格	141501.9258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恩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友谊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振江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耿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002Q F0384D 06 固定资产投资标识码：2020-310118-39-03-007303-31011819220382120201D-3101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应标注标识码为：002 1.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 按照幕墙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3. 该项目为全装修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182021102501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F组团）主体		
建设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05-05地块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139767.90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914日历天	合同价格	163596.844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恩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友谊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志群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耿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002Q F0384D 05 固定资产投资标识码：2020-310118-39-03-007303-31011819220382120201D-3101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应标注标识码为：002 1.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 按照幕墙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3. 该项目为全装修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E 组团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五:

主体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E 组团)

项目编码 (报建编码): 2002QP0384

施工许可编码: 2002QP0384D06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一）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万元)	141501.9258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²)	235279.09 m ²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风险等级	低						
项目联系人	韦晓萍		联系电话	13962337080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技术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建筑工程基本概况										
单位工程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 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号E1-餐厅	钢框架	公共建筑	二级	3F	/	20.95	109	3503.67	11118.85	/
2号E2-餐厅	框架	公共建筑	二级	3F	/	23.75	42.1	1139.77	2824.79	/
3号E3-A类普通实验室	框架	公共建筑	二级	4F	/	28.70	78.5	2418	6886.55	/
4号E4-研发	框架	公共建筑	二级	3F	/	31.55	82.4	2020.98	5570.11	/
5号E5-研发	框架	公共建筑	二级	4F	/	35.15	81.3	2674.04	9364.95	/
6号E6-B类普通实验室	框架	公共建筑	二级	3F	/	30.55	108	3688.92	10413.81	/
7号E7-B类普通实验室	框架	公共建筑	二级	4F	/	34.75	125	3771.48	12170.46	/
8号E8-研发	框架	公共建筑	二级	4F	地下一层	40.40	87.6	4150.9	14124.42	1922.11
9号E9-研发	钢框架	公共建筑	二级	3F	/	25.30	41.2	961.19	2280.03	/
1011号E10E11-研发	框架	公共建筑	二级	8F	/	55.25	102	6759.22	22692.4	/
12号E12-研发	框架	公共建筑	二级	4F	/	30.05	75.3	2341.71	6431.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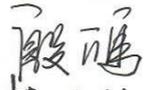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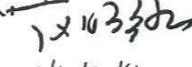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87978	装修所在层数	1F~8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	原有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1F~8层
	保温部位	外墙/屋面	保温材料	保温岩棉、挤塑聚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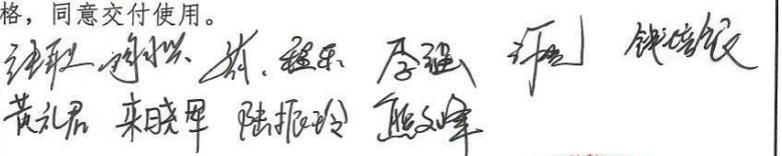
纯手





(二)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殷鸿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左永辉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经理
	范振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 组人员 签名	张耿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张恩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周友谊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 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艳明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 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建筑师
	项广政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4.6.10  (单位公章)				
注: 建设单位对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全面负责。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消防专业分包单位(如有)和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如有)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由建设单位加盖骑缝章。				



<p>竣工 验收 (含消防) 标准</p>	<p>1、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p> <p>2、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p> <p>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含消防) 及结 论</p>	<p>本工程实物质量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p>工程建设档案资料齐全；</p> <p>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无缺陷；</p> <p>本工程无障碍设施符合规定要求，质量情况较好，未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和使用功能缺陷问题。</p> <p>本工程建筑节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质量情况较好，未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和使用功能缺陷问题。</p> <p>验收结论：本工程经验收小组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合格，同意交付使用。</p> <p>  </p> <p>验收组组长： </p> <p>日期：2024.4.9</p>





附件五:

地下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E 组团)

项目编码 (报建编码): 2002QP0384

施工许可编码: 2002QP0384D03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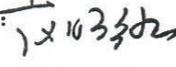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一）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万元)	141501.9258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²)	235279.09 m ²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风险等级	低					
项目联系人	韦晓萍			联系电话	13962337080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技术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建筑工程基本概况										
单位工程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3号E13-车库、设备用房、厨房、D类特殊实验室、垃圾处理中心及配套	框架-剪力墙	公共建筑	一级	/	地下二层	/	420	105543	/	128691
15号E15-EF区连接管沟	剪力墙	公共建筑	一级	/	地下一层	/	100	805.55	/	788.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87978			装修所在层数	1F~8层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1F~8层					
	保温部位	外墙/屋面		保温材料	保温岩棉、挤塑聚苯板					



(二)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殷鸿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左永辉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经理	
	范振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耿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组 人员 签名	张恩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周友谊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 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艳明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 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建筑师	
	项广政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4.4.9					
					
注: 建设单位对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全面负责。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消防专业分包单位(如有)和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如有)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由建设单位加盖骑缝章。					



附件五:

印卫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E 组团)

项目编码 (报建编码): 2002QP0384

施工许可编码: 2002QP0384D07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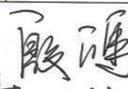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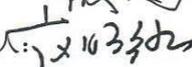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万元)	141501.9258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²)	235279.09 m ²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风险等级	低							
项目联系人	韦晓萍		联系电话	13962337080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技术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建筑工程基本概况											
单位工程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 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6号 E16-门卫	框架	门卫	二级	1F	/	5.5	9.5	78.84	78.84	/	
17号 E17-门卫	框架	门卫	二级	1F	/	5.5	9.5	78.84	78.84	/	
18号 E18-门廊	钢框架	门廊	二级	1F	/	6.35	21.3	64.21	64.2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87978		装修所在层数		1F~8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		原有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1F层					
	保温部位	外墙/屋面		保温材料		保温岩棉、挤塑聚苯板					



(二) 竣工验收组织					
竣工验收组 人员 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殷鸿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左永辉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经理
		范振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耿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成员	张恩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周友谊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 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艳明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 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建筑师
		项广政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4. 4. 10



(单位公章)

注: 建设单位对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全面负责。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消防专业分包单位(如有)和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如有)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由建设单位加盖骑缝章。



<p>竣工验收 (含消防) 标准</p>	<p>1、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p> <p>2、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p> <p>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含消防) 及结论</p>	<p>本工程实物质量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p> <p>工程建设档案资料齐全；</p> <p>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无缺陷；</p> <p>本工程无障碍设施符合规定要求，质量情况较好，未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和使用功能缺陷问题。</p> <p>本工程建筑节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质量情况较好，未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和使用功能缺陷问题。</p> <p>验收结论：本工程经验收小组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合格，同意交付使用。</p> <p>张联、刘以、林、魏乐、李强、江、钱皓敏</p> <p>黄礼君 赖晓军 陆振玲</p> <p>殷峰</p> <p>验收组组长：殷峰</p> <p>日期：2024.4.9</p> 



F 组团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F 组团）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002QP0384

施工许可编码： 2002QP0384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163595.8441 万元	建筑面积	234410.54m ²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本项目名称“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F 组团)”，建设工程位置：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西岑镇,东、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石塘港,北至东航路。本工程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7 度;组团总用地面积 239074.83m²,其中,陆域面积 223534.97m²,水域面积 15539.86m²;总建筑面积 234410.54m²。组团内地上单位 14 栋,4 栋二类高层,其余为多层。地上单体主要功能为研发用房,配套 A/B 类普通实验室及员工服务设施。地下室为一层,主要功能为车库、设备用房、厨房等功能,无人防地下室。冷却塔区域单独设置无人防功能地下室,主要功能为机房及与主地下室联通的管沟。</p> <p>地下工程防水等级为一级,屋面防水设防等级一级,防水层耐用年限 20 年。</p> <p>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殷鸿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副组长	张耿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张恩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周友谊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詹濛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杨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执行经理
竣工 验收 组 人 员 签 名	洪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黄礼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熊文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装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殷鸿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单位公章) [Red Seal]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p>1、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p>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p> <p>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配套的质量验收规范；</p> <p>4、施工合同；</p> <p>5、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资料</p> <p>6、企业及地方标准；</p>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p>1、 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p> <p>2、 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定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p> <p>4、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成册，报市档案中心，已通过验收。</p> <p>5、 竣工报告及其他竣工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p> <p>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p> <p>7、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4.7.05</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 2002QP0384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 (万元)
					地 上	地 下		
1号 F1-火车站、餐厅	土建	面积	平方	5090.77m ²	3	0		
2号 F2-研发	土建	面积	平方	9250.25m ²	3	0		
3号 F3-研发	土建	面积	平方	6374.66m ²	3	0		
4号 F4-研发	土建	面积	平方	14640.08m ²	6	0		
5号 F5-A类普通实验室	土建	面积	平方	11685.15m ²	4	0		
6号 F6-研发	土建	面积	平方	8990.58m ²	6	0		
7号 F7-研发	土建	面积	平方	4951.38m ²	3	0		

8号 F8-餐厅	土建	面积	平方	9764.73m ²	2	0	
9号 F9-B类普通实验室	土建	面积	平方	8857.96m ²	3	0	
10号 F10-数据中心	土建	面积	平方	14218.22m ²	3	0	
11号 F11-会议中心、办公	土建	面积	平方	10934.38m ²	4	0	
12号 F12-研发	土建	面积	平方	16040.13m ²	9	0	
13号 F13-数据中心	土建	面积	平方	10418.93m ²	4	0	
14号 F14-A类普通实验室	土建	面积	平方	9684.05m ²	3	0	
15号 F15-车库、设备用房、厨房、数据中心	土建	面积	平方	88036.07m ²	0	1	
16号 F16-冷却塔、油罐、机房、管沟	土建	面积	平方	5586.31m ²	1	1	
17号 F17-门卫	土建	面积	平方	99.21m ²	1	0	
18号 F18-门卫	土建	面积	平方	99.21m ²	1	0	

注: 指标指: 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 房屋建筑除面积外, 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 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履约评价（业主表扬）

